

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計畫書。 二 <u>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等之相關證明文件</u>或立案證書等證明文件。(<u>本市各總工會免附。</u>) 三 經費明細表。 四 未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補助之切結書。 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勞教中心應通知限期補正，<u>屆期</u>未補正或補	第八條 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計畫書。 二 <u>營利事業登記證</u>或立案證書等證明文件。(<u>設立於本市之工會得免附。</u>) 三 經費明細表。 四 未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補助之切結書。 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勞教中心應通知限期補正，<u>逾期</u>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為因應營業事業登記證廢止之政策，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為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等之相關證明文件。

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本辦法<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u>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施行。	明定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